

# 113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上課日期：113 年 11 月 02 日-12 月 01 日

上課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IH116 教室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產銷履歷課程-依農科字第 1130243950 號函辦理】

【有機課程-依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2.1.4.3 辦理】

一、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訓練對象：對農產品驗證稽核及食品健康安全有興趣之相關人士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報名資格(如有意願擔任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者，可參考農業部規定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如附件二、三)。

三、上課時間：113 年 11 月 02 日-12 月 01 日(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四、上課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IH116 教室，如附件五)。

五、開課標準：

1. 報名人數達 30 人開班，上限為 50 人。
2. 已報名且完成繳費者優先錄取。

六、報名方式：

1.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依報名序號先後順序錄取，請務必填妥相關資料，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MeVG9>
2. 錄取者將於三天內以簡訊通知，請於期限內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課程費用。
3. 報名截止日為 113 年 10 月 28 日(一)，若遇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七、收費標準：

1. 課程總收費為 14,000 元(含書籍費及餐費)。
2. 如繳費收據需特定抬頭及統編者，請於線上報名表中填寫完整資訊以利辦理。
3. 完成繳費之學員，課程主辦單位將於開課前以簡訊通知上課時間地點，若課程因故取消或延期亦將以簡訊方式通知，如未收到任何通知，敬請來電洽詢(08-7703202#7325 楊小姐)。

八、退費標準：

- 1.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 1 個禮拜間申請退費，只退還已繳學費 9 成。
- 2.自開課日算起前 3 天間申請退費，將不退還已繳學費。
- 3.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將全額無息退還已繳學費。

九、課程內容：

- 1.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課程表(附件一)。
- 2.請參考課程分類說明及其各自適用之驗證範圍/業務類別，並請自行留意計算選擇課程之時數是否符合法規要求(附件二、三)。

十、請假規定：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提前向主辦單位告知並填寫假單(附件四)，無故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予發證。

十一、注意事項：

- 1.課程無提供試聽，且講師有權決定是否提供課程講義或教材，亦有權禁止學員於上課錄音。
- 2.本次課程統一於 12/01(日)進行綜合測驗。經測驗後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且請假時數符合上述請假規定者，本處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寄發證書。若測驗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補考一次)，則核發參訓證明。
- 3.課程如遇颱風是否停課，以「屏東縣政府」宣布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課程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課程日期、內容及講師之權利。
- 4.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現場不提供紙杯。
- 5.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連絡電話：(08)7703202#7325 楊小姐。

附件一

113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分類/適用類別	
	簽到	上課			
113/11/02 (六)	08:00-08:10	08:10-12:00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產銷履歷	法規 4 小時
		10:10-12:00	農糧作物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13:10-15:00	土壤環境管理	產銷履歷+有機	農業概論 4 小時
		15:10-17:00	植物營養與肥培管理		
113/11/03 (日)	08:00-08:10	08:10-12:00	作物栽培概論	產銷履歷+有機	農業概論 4 小時
		13:10-17:00	安全用藥及綜合防治管理-蟲害	產銷履歷	農業概論 4 小時
113/11/09 (六)	08:00-08:10	08:10-10:00	安全用藥及綜合防治管理-病害	產銷履歷	農業概論 4 小時
		10:10-12:00	安全用藥及綜合防治管理-雜草		
		13:10-15:00	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法規 4 小時
		15:10-17:00	農糧作物台灣良好農業規範		
113/11/10 (日)	08:00-08:10	08:10-12:00	農園產品加工概論	產銷履歷+有機	農業概論 8 小時
		13:10-17:00	農園產品採後處理與包裝儲運		
113/11/17 (日)	08:00-08:10	08:10-10:00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產銷履歷+有機	食品衛生安全準則 8 小時
		10:10-12:00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13:10-15:00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介紹與應用(HACCP)		
		15:10-17:00	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		
113/11/23	08:00-08:10	08:10-10:00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簡介	有機	法規 2 小時

(六)		10:10-12:00	有機農業資材使用管理-病害		農業概論 4 小時
		13:10-15:00	有機農業資材使用管理-蟲害		
		15:10-17:00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基準		法規 2 小時
113/11/24 (日)	08:00-08:10	08:10-10:00	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	產銷履歷+有機	稽核技巧 8 小時
		10:10-12:00	農產品驗證稽核技巧實務		
		13:10-15:00	集團驗證管理查核與案例分析		
		15:10-17:00	驗證稽核文件與報告撰寫		
113/11/30 (六)	08:00-08:10	08:10-10:00	加工場所設備器具清洗消毒與病媒防治	產銷履歷+有機	食品衛生安全準則 4 小時
		10:10-12:00	作業場所設備及加工流程規劃		
		13:10-15:00	產銷履歷資訊平台操作	產銷履歷	稽核技巧 2 小時
113/12/01 (日)	08:00-08:10	08:10-12:00	農產品現場稽核實務與案例分析	產銷履歷+有機	稽核技巧 8 小時
		13:10-17:00			
		17:30-18:30	綜合測驗		-

## 2 人力基本規範

### 2.1 驗證稽核人員

####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

2.1.1.2 農產品（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

2.1.1.2.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2.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農產品類別（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

#### 2.1.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1.3.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八小時。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十六小時。

2.1.3.3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十六小時。

#### 2.1.4 有關第 2.1.3 點所定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

**2.1.4.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

2.1.4.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

2.1.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第 2.1.3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2.1.6 合格稽核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進階訓練，其訓練內容同第 2.1.3 點之規定，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2.1.7 第 2.1.2 點及第 2.1.6 點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特定農產品類別之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 2 人員

### 2.1 驗證稽核人員

####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2.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
-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 2.1.4 有關 2.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 2.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 2.1.4 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 2.1.6 驗證機構指派辦理 3.1.1.4 實地稽核之人員，應符合 2.1.1、2.1.2 之要求，且 2.1.2 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

#### 2.1.7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該驗證制度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2.1.8 2.1.2 及 2.1.7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截自《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學員請假單

課程名稱：113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訓練期間：113 年 11 月 02 日至 113 年 12 月 01 日

學員姓名：

日期	請假時間	請假時數	學員簽名	單位核章

※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提前向主辦單位告知並填寫假單，無故曠課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予發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綜合大樓)。

### 一、南下

- 1.長治交流道下後，直走3號道下方平面道路，約5.3公里處左轉科大路，即可抵達本校。
- 2.由台一線從麟洛國中旁屏37鄉道直行約2.3公里處，右轉接科大路，即可抵達本校。
- 3.國道1號接88快速道路之後，通過台1線後接屏37鄉道，右轉接科大路，即可抵達本校。

### 二、北上

- 1.由墾丁經台1線北上進入內埔市區後，走187線道，即可抵達本校。

※下圖係指示方位，距離未按照比例尺繪製。

### ➤市區公車：

請參考本校大專校院公車進入校園專案計畫 <http://osa.npust.edu.tw/files/11-1074-7585.php?Lang=zh-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位置示意圖**

